

2026年1月31日

关于截至 2027 年 1 月 1 日联合协调委员会委员状况 以及委员甄选/连任机制的说明

I 联合协调委员会的组成

(摘自《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谅解备忘录》— 第 2.2 段)

(a) 委员

联合协调委员会应由来自以下合作方的 28 名委员组成：

- 2.2.1 来自向特别规划资源捐款的政府的 12 名代表，由特别规划的捐助方选出。每一位此类政府代表将作为本国政府的代表，也可作为政府在此委员类别下建立的某选区的代表。每个选区将制定自己任命委员会代表的程序。如政府希望在委员会中也作为选区代表，应在委员申请书中注明。不言而喻，参与该选区的政府有权轮流在联合协调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上担任该选区的代表。
- 2.2.2 由世卫组织区域委员会从受特别规划处理的疾病直接影响的国家或向特别规划提供技术或科学支持的国家中选出的 6 名政府代表。
- 2.2.3 由联合协调委员会自己在其余合作方中指定的 6 名委员。
- 2.2.4 特别规划的四个联合发起机构。

联合协调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为 4 年，并可连任。

(b) 观察员

应其要求并经联合协调委员会批准，其它合作方可作为观察员出席。

II. 截至 2027 年 1 月 1 日的状况

(a) 特别规划资源的捐助方选出的委员（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2.2.1 段）

(i) 程序

根据第 2.2.1 段之规定，只有 2025 年和/或 2026 年在联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26 年 6 月 17 日）之前 60 天（2026 年 4 月 18 日）以前向特别规划资源提供财政捐助的政府才有资格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联合协调委员会的委员。根据第 2.2.1 段，仅口头或书面表示将在 2025 年或 2026 年提供财政捐助的政府没有资格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联合协调委员会委员。

作为一个选区的代表提出申请的政府应在申请书中说明这一点，提供选区委员的资料，并确保所有此类选区委员都符合上述资格标准。

任何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2.2.1 段提出自 2027 年起成为委员的申请的捐助政府，可以与根据第 2.2.1 段提出自 2027 年起成为委员的其他政府组成一个选区，或者与根据第 2.2.1 段委员资格延续至 2027 年的捐助政府或捐助选区组成一个选区。

如果希望与一个根据第 2.2.1 段的规定委员资格延续至 2027 年的捐助政府或捐助选区组成一个选区，则应征得作为联合协调委员会捐助委员的该政府或选区的同意。这种同意应在下文所述的 60 天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转达给特别规划协调员。

在上段所述的情况下，与联合协调委员会现任捐助委员联合的捐助政府的任期将与后者的剩余任期一致，此后，不言而喻，这些捐助者应作为同一选区重新申请联合协调委员会委员资格。

根据选区操作程序，第 2.2.1 段所述选区最好是自愿的长期安排，目的是增加疾病流行国家捐助方在委员会的参与。因此，原则上，一个选区委员在任期届满后重新申请联合协调委员会委员资格应是作为同一选区的一部分而不是作为个别政府重新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政府必须在2026 年 6 月 17 日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60 天，即最迟在 2026 年 4 月 18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特别规划协调员¹提交第 2.2.1 段所述的委员资格（或延续委员资格）申请。

根据第 2.2.1 段提出的委员资格申请只能在一次会议上由资源捐助方审议，不能延至以后的会议。

¹ 世卫组织首席科学家 Sylvie Briand 博士

(ii) 2026 年资源捐助方会议

特别规划将于 2026 年召开资源捐助方会议，具体时间待定，以使其能够选出政府代表，填补 2027 年 1 月 1 日将出现的六个空缺（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2.2.1 段之规定）。

2025 年和/或 2026 年期间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以前向特别规划资源提供财政捐助的合作方将被邀请参加 2026 年资源捐助方会议。对于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示将在 2025 年或 2026 年提供财政捐助的合作方，将不会发出邀请。

应邀出席会议的政府和其他合作方自动享有表决权。

(iii) 2027 年 1 月 1 日的空缺

2027 年 1 月 1 日，随着比利时、中国、日本、尼日利亚和瑞典政府的任期届满，出现了六个空缺。墨西哥、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德国和卢森堡政府选区、印度和泰国政府选区、巴拿马和西班牙政府选区为委员，任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iv) 符合条件的政府

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下列国家的政府有资格根据第 2.2.1 段的规定被选为/重新选为委员，条件是它们在 2026 年 4 月 18 日这一截止日期之前提出申请：比利时、中国、法国、日本、尼日利亚、挪威和瑞典政府。此外，捐款在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4 月 18 日（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开始前 60 天这一最后期限）期间被接收的政府也有资格根据第 2.2.1 段申请或重新申请委员资格。

(v) 最低候选人人数

为填补六个空缺，必须始终至少有六名候选人。如果在提出拟议的选区候选人的情况下，申请人数少于七人，则将要求所有拟议的选区候选人修改其申请，以确保有七名候选人可供选择。

(b) 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委员会选出的委员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2.2.2 段)

在世卫组织以下区域将分别出现一个空缺。

(i) 非洲区域

赤道几内亚的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ii) 美洲区域

危地马拉的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iii) 东地中海区域

摩洛哥的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iv) 欧洲区域

吉尔吉斯斯坦的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v) 东南亚区域

孟加拉国的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vi) 西太平洋区域

大韩民国的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c) 联合协调委员会自己选出的委员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2.2.3 段）

2027 年 1 月 1 日时，将无空缺。

古巴和斯里兰卡政府是委员，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布基纳法索和赞比亚政府以及被忽视疾病药物行动和 Fiocruz 的任期至 2029 年届满。

由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并无空缺，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2.2.3 段，联合协调委员会不必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甄选任何此类新成员。

III. 获得联合协调委员会届会观察员地位的机制

观察员地位申请应在联合协调委员会届会前至少 30 天（2026 年 5 月 18 日）以前提交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特别规划协调员¹。（观察员自费参加联合协调委员会的届会。）

¹ 世卫组织首席科学家 Jeremy Farrar 博士